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5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113504@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張委員容瑛、郭委員翡翠、張委員桂鳳、張委員蓓琪、張委員懿、陳委員秉立、顧委員嘉安、王委員筱雯、劉委員曜華、崔委員懋森、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呂委員雅雯(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李委員豐彥(國防部)、曾委員彩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委員、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劉委員立方(本部綜合規劃司)、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朱委員慶倫(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臺東縣政府、國立成功大學(張特聘教授學聖、黃教授偉茹)、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蔡科長倫蒼、許科長嘉玲)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



裝

訂

線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9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47 次、第 48 次會議紀錄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規劃方向，報請公鑒。(附件 1)第 3 頁

第 2 案：有關「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2).....第 11 頁

第 3 案：有關「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辦理情形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通盤檢討推動方向，報請公鑒。(附件 3).....第 47 頁

第 4 案：有關鄉村地區計畫審議方式，報請公鑒。(附件 4).....第 77 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規劃
方向，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有關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規劃方向，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二) 又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審議作業。於前開政策推動過程中，產、官、學界及各級民意代表、一般民眾均對於國土計畫制度有諸多建議，同時於審議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過程中，亦因應各縣市不同屬性，衍生相關規劃議題。
- (三) 為銜接國家發展趨勢、重大政策並處理前開規劃議題，以因應地方發展實際需求，消除地方政府及民眾疑慮，進而促使國土計畫儘速上路，並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本署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先期規劃作業，爰就前開通盤檢討作業之推動方向，提至本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

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情形

全臺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本部亦刻配合續行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截至 115 年 3 月底，已有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其中已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將修竣之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且本部已於 115 年 4 月底審竣臺南縣及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全臺僅剩臺北市、桃園市等 2 個直轄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尚待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決（詳如表 1）。

表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進度

縣市	小組審竣	大會審竣	報部核定
臺北市	--	△(預計 6 月提會)	×
新北市	○	○	×
桃園市	○	×	×
臺中市	○	○	×
臺南市	○	○	×
高雄市	○	○	○
基隆市	○	○	○
宜蘭縣	○	○	×
新竹縣	○	○	○
新竹市	○	○	○
苗栗縣	○	○	○
彰化縣	○	○	×
南投縣	○	○	×
雲林縣	○	○	×
嘉義縣	○	○	×
嘉義市	--	○	○
屏東縣	○	○	○
花蓮縣	○	○	○
臺東縣	○	○	○

縣市	小組審竣	大會審竣	報部核定
澎湖縣	○	○	○
金門縣	○	○	○
連江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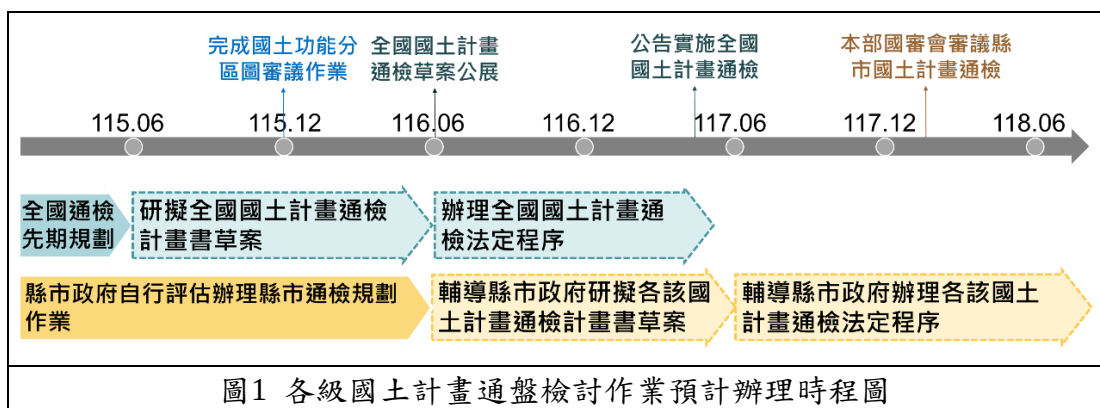
三、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程安排

(一) 全國國土計畫

- 1.本部國土管理署刻正辦理「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研議國土計畫各項重要議題之處理策略，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提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方向及議題範疇等內容，俟前開內容確認後，將接續啟動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法定作業；並持續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立國土計畫部會夥伴工作圈及培養部會溝通協作默契，並將涉及跨部會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相關議題納入研議。此外，因應氣候變遷帶來衝擊，並回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土地利用領域對於空間計畫引導之需求，亦將啟動委外研究針對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進行研議。
- 2.配合國土計畫法定期程及前開委辦案辦理情形，本部國土管理署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啟動研擬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並規劃於 116 年下半年完成前開計畫書草案後啟動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法定程序，目標於 117 年上半年完成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核定及公告作業（詳如圖 1）。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本部將儘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核定及公告作業，完備國土計畫法定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評估有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急迫性，得先行啟動相關規劃作業，惟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視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程序辦理情形，啟動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並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啟動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作業。
- 2.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進度，本部國土管理署預計於 116 年下半年啟動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於 117 年下半年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前開計畫書草案並動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法定程序，並於 118 年上半年啟動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惟仍將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時間點滾動調整（詳如圖 1）。



四、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重點

考量第 1 版國土計畫主要係為銜接區域計畫制度，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訂定亦以目前土地資源特性作為主要參考依據，為逐步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使用」之精神，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調整，應符合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相關空間計畫（例如各級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等）。又為配合本法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條文、國家永續發展趨勢及重大政策，並因應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求，研訂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重點如下：

- （一）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需求，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方式，進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二）因應地方實際需求，以及本法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條文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律定位，強化各級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及指導性。
- （三）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之影響，強化國土風險治理、環境敏感地區資訊公開之策略。

五、有關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

- （一）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 1 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使社

會各界對國土現況趨勢有概念性瞭解，本部業按前開規定分別於 110 年及 112 年公布第 1 版及第 2 版國土白皮書，並將研訂過程相關資訊公開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白皮書專區，供外界參考。

- (二) 就第 3 版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前曾提報 114 年 5 月 2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報告，原係規劃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期程，就前開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委託研究成果及政策方向於適當期程公布。考量現階段本部政策重點係以國土計畫儘速上路、啟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為主軸，經評估作業能量並配合政策宣導需求，建議俟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於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再予啟動國土白皮書撰擬、公布作業。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有關「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第 2 案：有關「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本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審議作業。於前開政策推動過程中，各界對於國土計畫制度有諸多建議，且於審議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過程中亦衍生相關規劃議題。為研議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處理策略及銜接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

本案主要工作係針對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國土現況發展趨勢及各級國土計畫擬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所彙整之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包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城鄉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宜維護農地管理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理方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策略、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方式、各級國土計畫對外溝通機制等共計 24 項議題，透過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

意見，提出各項議題之具體處理策略與精進機制，作為調整現行區域計畫制度與未來國土計畫制度銜接方式之依據，並作為後續政策溝通與制度精進之基礎，以促進國土計畫制度順利推動。

二、本案辦理情形

針對前開 24 項議題，除本案計畫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張學聖特聘教授）及協同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鄭皓騰副教授）外，另分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趙子元教授、黃偉茹教授、陳秉立助理教授、葉如萍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葉佳宗副教授、張容瑛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何彥陞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鄭安廷教授、長豐工程顧問公司陳玉雯總經理、友義開發規劃顧問公司孫延淵負責人、第三方策略規劃顧問公司石榮豐負責人等 11 位專家學者，負責研析及撰擬具體處理策略（各專家學者負責研析之議題詳表 2）。

（一）議題研析方式

就議題研析方式，分為「重要議題確認及政策方向掌握」、「策略精進」及「對外共識」等 3 大操作階段，說明如下（操作流程詳圖 2）：

1. 重要議題確認及政策方向掌握階段

蒐集國土計畫相關資料，整理國土空間規劃議題，確認本案 24 項重要議題內容，並透過訪談、諮詢或交流，掌握本部國土管理署政策方向及見解，並整理為初步策略內容。

2.策略精進階段

由規劃團隊各議題專題成員（專家學者）分別檢閱各議題之初步策略內容，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並深化精進個別策略內容，再透過議題工作小組會議，與本部國土管理署討論確認各議題處理策略之一致性後，提至本案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3.對外共識階段

就前開議題處理策略之階段性成果，透過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機關研商會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交流專業學理及實務意見，了解各界意見及凝聚共識，形成各議題之具體處理策略，並作為檢討調整全國國土計畫章節架構及文字內容之參考。

（二）議題分類及研議成果後續應用情形

因應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重點需求、各項議題性質及目的之差異，就本案 24 項議題分類及研議成果後續應用情形（詳表 2），說明如下：

- 1.各界關切議題（第 1 類）：屬於已完成國土計畫法上路之相關配套措施者，主要係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政策方向，研擬對外說明文件並配合向外界宣導並釐清疑義。
- 2.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過程衍生相關規劃議題：包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第 2-1 類）、本案重點處理議題（第 2-2 類）及承接其他委辦案研究成果者（第 2-3 類），將按各議題研議情形，分別就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章節

架構、後續精進方向，以及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政策，提出調整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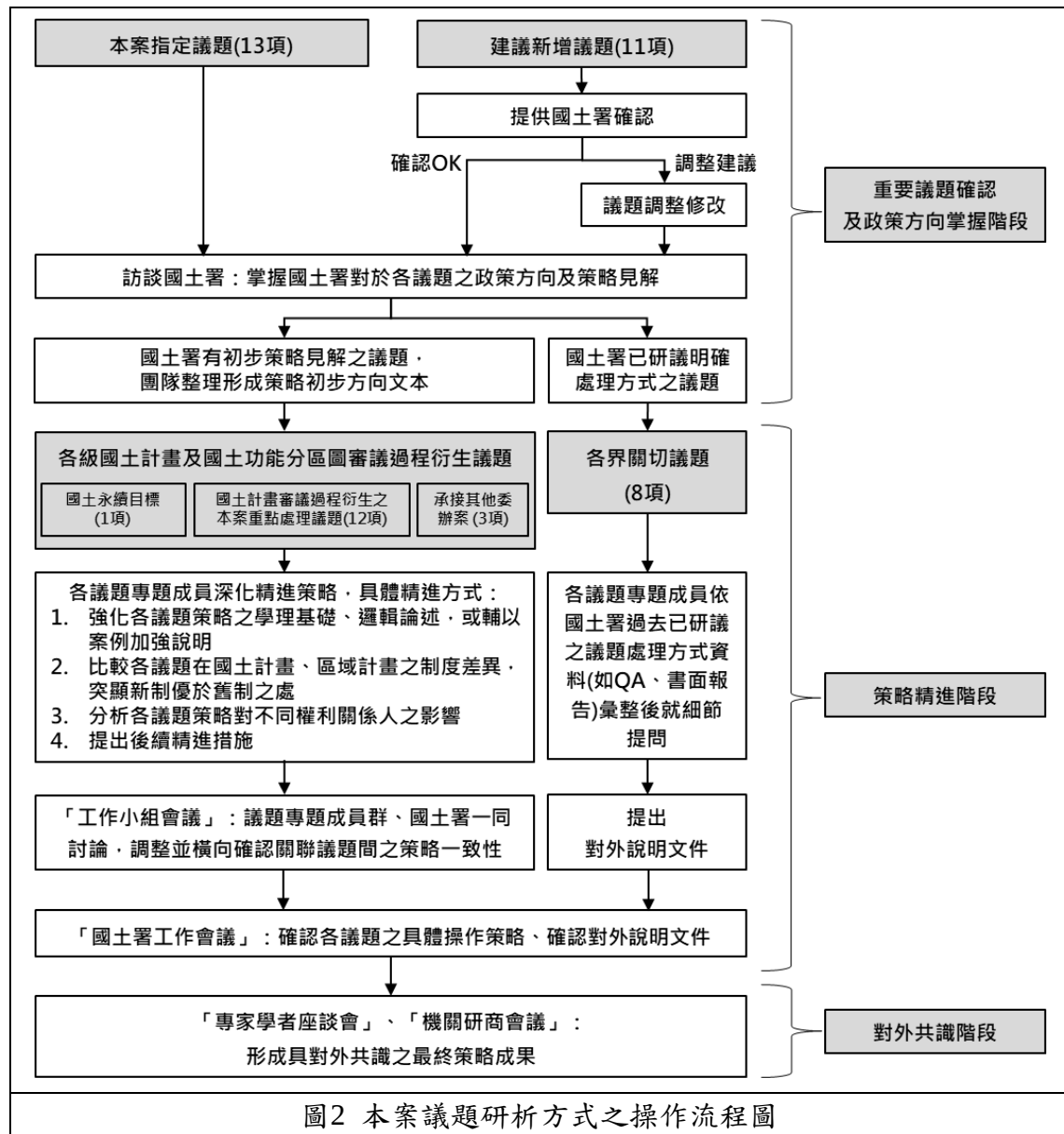


表2 本案 24 項議題之研議情形彙整表

議題	分類	議題專題成員	研議成果後續應用情形
1.國土計畫制度下之使用地類別編定用途	1	何彥陞、張學聖	研訂對外說明文件
2.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及變更影響	1	葉佳宗、張學聖	研訂對外說明文件
3.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及居住問題	1	陳秉立、鄭皓騰	研訂對外說明文件
4.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保障情形	1	何彥陞、鄭皓騰	研訂對外說明文件

議題	分類	議題專題成員	研議成果後續應用情形
5.土地使用違規查處及檢舉獎勵制度	1	何彥陞、鄭皓騰	研訂對外說明文件
6.國土計畫法罰則執行原則	1	何彥陞、鄭皓騰	研訂對外說明文件
7.國土計畫法申請土地使用方式及與區域計畫法制度之銜接	1	趙子元、張學聖	研訂對外說明文件
8.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制度	1	葉如萍、張學聖	研訂對外說明文件
9.確認後續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2-1	張學聖、張容瑛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調整建議
10.強化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銜接及指導性	2-2	何彥陞、陳秉立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調整、後續精進方向、相關法令及政策改善建議
11.城鄉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調整方式	2-2	張容瑛、鄭安廷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及章節架構調整、相關法令及政策改善建議
12.宜維護農地管理策略	2-2	葉佳宗、張學聖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調整建議
13.未來發展地區指認原則調整方式	2-2	鄭安廷、張學聖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調整、相關法令及政策改善建議
14.強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與計畫引導間之關聯性及操作方式（含離島地區）	2-2	趙子元、何彥陞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後續精進方向建議
15.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之檢討調整條件	2-2	陳玉雯、鄭皓騰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調整、相關法令及政策改善建議
16.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檢討調整條件	2-2	葉佳宗、陳玉雯、孫延淵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調整、相關法令及政策改善建議
17.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檢討調整條件	2-2	鄭安廷、陳玉雯、孫延淵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調整建議
18.補充漲價歸公之土地開發衡平機制	2-2	何彥陞、張學聖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調整、相關法令及政策改善建議
19.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策略	2-2	趙子元、鄭皓騰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後續精進方向建議
20.強化各級國土計畫對外溝通及共識形成之機制	2-2	鄭皓騰、趙子元	提出相關法令及政策改善建議
21.強化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及指導性	2-2	張容瑛、孫延淵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內容調整建議
22.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方式	2-3	黃偉茹、張學聖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章節架構調整、後續精進方向、相

議題	分類	議題專題成員	研議成果後續應用情形
			關法令及政策改善建議
23.配合專法調整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	2-3	鄭皓騰、張學聖	提出全國國土計畫章節架構調整、後續精進方向、相關法令及政策改善建議
24.處理跨域議題（含都會地區與特定地區）	2-3	張學聖、鄭皓騰	提出相關法令及政策改善建議
議題分類：1 為各界關切議題；2-1 為國土永續發展目標；2-2 為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過程衍生相關規劃議題之本案重點處理議題；2-3 為承接其他委辦案研究成果者。			

三、本案階段性研議成果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之 3 項重點，就本案階段性研議成果建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檢討調整之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1.調整原則

考量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係以現行已公告實施之計畫內容為基礎，故各項目標調整內容應符合前開通盤檢討 3 項重點，且應按現有目標調整精進。另因應近年來國際及國內之氣候變遷、產業及社會需求變化趨勢，以及各部門政策方向的調整，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應有檢討調整之必要，俾國土治理符合實際需求及發展趨勢。本次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之調整原則如下：

(1)以本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 3 項重點為主軸。

(2)因應國內外新趨勢與挑戰：

①氣候變遷與極端災害：國土空間需落實調適策略，強化韌性與防災能力。

②糧食安全與生態保育：在保育底線下，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土地需求。

③城鄉差距與均衡發展：改善鄉村基礎設施與公共服務，促進區域均衡。

④產業轉型與國際競爭：調整空間布局、強化基礎建設，支撐產業動能。

(3)在現有基礎上調整精進：為強化國土規劃與治理體系之延續性與有效性，並非完全重新設定目標，而是先重新檢視現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情形，並將其分為以下 3 類：

①延續型目標：原有目標具有長期性與必要性，仍需持續推動。

②調整型目標：因應政策方向調整，需調整原有目標內容或執行策略。

③新增型目標：配合新興議題、法制修正與跨部門新需求，補充新增目標項目。

(4)以國家尺度、跨部門之空間性論述為主：目標體系須反映國家尺度的總體空間發展方向，並能銜接各部門空間政策與跨領域整合需求。

2.調整內容

基於前述調整原則，本案建議下一版全國國土計畫將未來國土發展願景設定為「韌性、共榮、共好：建構安全宜居、永續發展的幸福國土」，並建議將目標體系調整為「安全 × 韌性」、「有序 × 共榮」、「和諧 × 共好」等 3 大面向，共包含 13

項子目標，說明如下（與現行計畫內容比較情形詳表 3）：

(1)安全×韌性：強化調適力與防災韌性，邁向淨零氣候國土：

①目標 1：強化國土防災韌性與整體流域導向之空間調適能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極端降雨、乾旱、海平面上升及複合型災害風險，並回應我國山坡地、河川與沿海地區高度敏感之自然條件，應於國土計畫中整合災害潛勢分析成果，辨識高風險地區並檢討土地使用型態，透過避災型空間規劃與風險區土地管理，降低開發行為對災害風險之暴露。另應以流域為單元，強化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與跨域協調機制，結合治山防洪、滯洪空間保留、低衝擊開發與綠色基礎建設等措施，提升國土整體調適能力，並建構跨部門防災整備體系，以強化國土防災韌性與減災能力。

②目標 2：維護糧食安全與永續之農地多功能價值

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應致力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並強化農地空間之整體規劃與管理，避免優良農地遭非農業使用侵蝕。再者，於國土計畫中應盤點農地資源分布及生產條件，優先維護具糧食生產潛力之農地，並透過農地分級管理、農地整合與農業設施合理配置，提升農地利用效率。同時，考量農地

兼具生物多樣性保育、洪氾調節及氣候調節等多重功能，應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調適策略，推動農地多功能利用與永續經營，兼顧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氣候調適等目標。

③目標 3：推動低碳轉型與淨零導向之空間治理

為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與低碳轉型趨勢，應透過國土空間規劃引導城鄉發展朝向節能減碳與緊湊發展模式，降低土地開發與運輸所產生之碳排放。國土計畫應整合住宅、產業與運輸空間配置，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與混合使用之空間型態，並鼓勵低碳社區、綠色基礎建設與再生能源設施之合理配置。同時，應結合都市更新與既有發展地區再生策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並透過智慧基礎設施與能源管理系統，建構符合淨零目標之空間治理架構，以導引國土發展朝向低碳永續之發展模式。

④目標 4：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供給之穩定與韌性

為確保產業發展與民生需求於極端氣候與災害衝擊下仍可穩定運作，應於國土空間規劃中納入能源、水資源、運輸、通訊及醫療等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評估與空間配置。國土計畫應盤點重要基礎設施之分布與服務範圍，檢討高風險地區之設施配置，並透過備援系統、分散化配置及跨區支援機制，提升設施運作之可靠度。另應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強化重要產業聚落之基礎設施供給能力，並結合智慧管理與韌性設

計，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於災害期間之持續服務能力，以維持國家運作與社會基本功能。

⑤目標 5：建構以國家生態網絡與生物多樣性為核心之海陸空間管理體系

為維護國土生態安全並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應整合森林、河川、濕地、海岸及海域等各類海陸重要生態與資源保育區域，建構國家尺度之生態網絡架構，並納入國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理體系。國土計畫應辨識重要生態核心區、緩衝區及生態廊道，透過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指導，避免破碎化開發對生態系統之衝擊。同時，應結合自然資源保育、棲地復育與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推動海陸整合之空間管理策略，並兼顧生態保育與合理利用，提升整體國土生態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

(2)有序×共榮：引導區域與產業轉型，建構綠色產業國土：

①目標 1：提升國土空間有序利用與產業鏈結性

為提升國土整體利用效率並支撐產業發展，應透過空間規劃整合產業布局、交通運輸與生活圈結構，強化區域間之功能分工與空間連結。國土計畫應檢視既有產業用地配置與運輸節點分布，優化開發用地配置與區域運輸節點布局，並推動大眾運輸及智慧交通系統建設，以提升人流與物流運作效率。同時，因應數位經濟與遠距工作趨勢，應整合數位基礎設施與實體空間

發展，引導產業合理分布，避免土地低度或過度集中利用，促進國土空間有序發展與產業鏈結，以提升國土整體運用效率。

②目標 2：優化區域產業及生活圈均衡發展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改善城鄉差距，應透過國土空間規劃整合產業、就業、住宅與公共設施配置，建立具自給自足能力之區域生活圈。國土計畫應依據區域發展條件與人口分布，適當配置產業發展空間與公共服務設施，並強化交通運輸連結，促進區域間之互補與合作。同時，應引導產業合理分散發展，提升地方就業機會，並配合公共設施與生活機能之完善，形塑多核心之國土發展結構，以促進各區域功能互補與均衡繁榮之目標。

③目標 3：建構支撐產業發展之智慧國土空間基盤

為因應產業數位轉型與高科技產業發展需求，應於國土空間規劃中整合數位基礎設施、能源供應與創新產業聚落之空間配置，並應盤點資料中心、通訊網絡與再生能源設施之空間需求，並與產業用地與交通節點整合規劃，以提升產業發展之支援能力。同時，應推動智慧城市與智慧城鄉發展，整合智慧運輸、智慧能源與智慧公共服務，建構具數位化、低碳化、智慧化特性之國土空間基盤，以支撐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

④目標 4：整合空間資源以推動文化與觀光永續

為促進文化資源保存與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應透過國土空間規劃整合歷史文化、自然景觀與鄉村聚落等多元空間資源，形塑具地方特色之發展場域，透過評估環境承載能力與基礎設施條件，適度引導觀光設施與相關服務機能之配置，避免過度開發造成環境負擔。同時，應結合閒置空間活化與地方產業發展，推動文化觀光與在地經濟結合，並透過交通改善與公共設施完善，提升觀光發展品質與區域整體競爭力。

⑤目標 5：強化鄉村地區計畫之整體規劃與發展引導

為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並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農業生產、聚落發展與自然環境保育等在地空間需求，透過盤點鄉村地區人口結構、產業型態與公共設施供給情形，檢討聚落發展型態與土地使用配置，據以強化基礎設施與公共服務之合理配置。同時，應結合農村再生與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農業與聚落共生之發展模式，並透過土地管理與使用指導，提升鄉村地區整體發展品質。

(3)和諧x共好：落實公正轉型與多元共融，實現社會平權國土：

①目標 1：實踐國土公正轉型之空間調整與支援機制

為因應產業轉型、人口變遷與氣候風險所帶來之區域發展差異，應透過國土空間規劃建立公正轉型之支援機制，協助受影響地區進行

空間調整與發展轉型。國土計畫應辨識弱勢地區與高風險聚落，研擬空間改善與調整轉型策略，並配合提供補償與支援措施，以儘量減輕政策調整對居民與產業之衝擊。同時，應於災後重建與土地使用調整過程中，確保公平負擔與參與機制，並兼顧社會弱勢與脆弱族群需求，以落實國土發展之公平性與正義性。

②目標 2：強化跨域整合治理及鼓勵原鄉空間規劃

為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地區發展需求，應透過跨部門與跨層級之協力治理機制，整合醫療、社福、教育與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提升各地區生活品質，並應依據人口結構與地區特性，檢討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配置，並鼓勵地方參與空間規劃，以促進在地宜居發展。同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應尊重其土地權益與文化空間，支持原鄉自主規劃與治理，並透過空間保留與環境保育措施，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活環境之延續。

③目標 3：配合住宅政策之住宅空間配置與土地可負擔性引導

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與多元居住需求，應透過國土空間規劃合理配置住宅用地，並配合住宅政策提升居住可負擔性與居住品質。國土計畫應整合住宅、就業與交通空間配置，避免住宅過度集中或分散，並優先於既有發展地區提供多元住宅型態。同時，應配合社會住宅與相關

住宅政策，調控住宅用地供給與開發策略，並結合公共設施與生活機能之完善，建構公平且宜居之住宅空間發展環境。

表3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及本次所提調整內容比較表

目標面項	本次建議調整內容	107 年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目標類型	調整內容說明
安全 × 韌性	目標 1：強化國土防災韌性與整體流域導向之空間調適能力	目標 4：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調整型目標	加入「韌性」、「風險區」、「跨域災防」等概念，更與國際語彙銜接，且涵蓋內容更廣。
		目標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調整型目標	主要對應目標一之「韌性」、「流域」、「跨域災防」等概念，不再特別強調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目標 2：維護糧食安全與永續之農地多功能價值	目標 3：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調整型目標	不再特別強調維護農地總量，而是改以保障糧食安全與維護農地之多元功能為主。
	目標 3：推動低碳轉型與淨零導向之空間治理	目標 4：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	調整型目標	將原先能源、水源、節能減碳等目標更明確且空間化的指稱為低碳社區、綠色基礎建設、淨零空間治理等。並將「設施穩定」、「低碳」兩部分拆分，形成 2 個目標。
	目標 4：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供給之穩定與韌性	目標 4：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	調整型目標	能源、水源之安全、穩定、永續，延伸到關鍵基礎設施之穩定供給與韌性。
	目標 5：建構以國家生態網絡與生物多樣性為核心之海陸空間管理體系	目標 5：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調整型目標	強調以維持國家生態網絡與生物多樣性為核心，透過分區劃設及使用指導落實。
有序 × 共榮	目標 1：提升國土空間有序利用與產業鏈結性	目標 2：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調整型目標	保留並擴充原概念，強調推動智慧交通與數位基礎設施建設，優化開發用地配置與區域運輸節點布局，促進產業鏈結或產業聚落，以提升國土整體效率。本目標聚焦於「空間結構與使用效率」，強調土地使用配置、運輸節點與產業鏈結之整合。
	目標 2：優化區域	目標 3：配合國家	調整型	回應國家重要政策。

目標面項	本次建議調整內容	107 年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目標類型	調整內容說明
	產業及生活圈均衡發展	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目標	
	目標 3：建構支撐產業發展之智慧國土空間基盤	目標 1：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調整型目標	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強調以數位基礎設施為核心，形塑有利於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空間環境。本目標著重於「支撐未來重要產業發展之基礎條件」，如數位基礎建設與智慧化系統。
	目標 4：整合空間資源以推動文化與觀光永續	目標 4：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	延續型目標	大致維持，僅於論述中強化該目標應結合土地活化與環境承載評估等空間規劃工具來達成。
	目標 5：強化鄉村地區計畫之整體規劃與發展引導	目標 5：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調整型目標	原營造優質營農環境目標，調整為聚焦於透過鄉村地區計畫達成整體鄉村之農產業發展、鄉村空間之整體規劃引導。
	目標 1：實踐國土公正轉型之空間調整與支援機制	目標 1：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	調整型目標	將原先的「補償機制」擴充為「空間調整、轉型支援及補償機制」，並強調需針對弱勢與脆弱族群及用地公平性加強。
	目標 2：強化跨域整合治理及鼓勵原鄉空間規劃	目標 1：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調整型目標	將屬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用詞，轉為強調「跨域治理」、「原鄉規劃」之概念。
	目標 3：配合住宅政策之住宅空間配置與土地可負擔性引導	無（本次建議新增）	新增型目標	本次建議新增住宅政策相關目標，以回應近年房價高漲、土地市場失衡、許多人民難以負擔之問題。

（二）成長管理策略

1. 成長管理下各類城鄉發展用地之定位

(1) 既有發展地區：即已發展地區。應強化檢視其既有開發空間效率與潛力，確認是否符合聰明成長或聰明收縮等理念。

(2)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應為未來 5 年內之發展區，具明確開發計畫、重大建設或具備城鄉發

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 (3)未來發展地區：基於縣市空間發展願景及區位，所擘劃之長期（6 至 20 年）規劃構想。

2.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考量產業發展與政策情勢變動快速，總量難以事先精準預測，且跨區域產業與重大建設布局差異大，同一套數值框架難以因應區域差異性；又既有發展地區存在低效利用問題，若訂定僵化總量限制反而不利盤整既有發展土地，故建議不再訂定「城鄉發展總量數值」。

- (1)全國國土計畫不訂定「城鄉發展總量數值」，但針對縣市政府提出之新增城鄉發展地區，應符合以下 6 項檢討原則：

①針對「既有發展地區」之發展檢討與再定位：確認「既有發展地區」已無調整空間，確實有新增城鄉發展空間需求。

②應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應與中央部會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並整合部門提出之區位、容受力與發展需求。

③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符合中央、地方既有空間發展計畫或國家重大建設，並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

④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供需情形：土地需求應分項推估，並考量就業密度、建築類型，再轉換為用地需求量。

⑤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新增城鄉發

展地區不得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並可分別針對環境限制面、基礎設施面、氣候韌性面，說明設施與資源之容受力狀況。

⑥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應提出公共設施供給能力評估、財務配套與推動時程。

(2)針對符合中央或地方既有空間發展計畫或國家重大建設之設施範圍(蛋黃區)，及其周邊一併納入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範圍(蛋白區)，其規模檢核方式如下：

①蛋黃區應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認之實際需求範圍(面積)為基礎，該範圍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需求包含多元機能或分散多處，即 1 處新增城鄉發展地區內可能包含多個蛋黃區。

②蛋白區應按前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認之需求範圍(面積)，推估其衍生之居住人口與活動人口數量，並參考基本居住水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據以推估所需之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作為新增城鄉發展地區規模檢核之依據。

③後續全國國土計畫將就前開規模檢核方式訂定指導原則，至相關具體規範與技術細節，擬另訂於其他行政規則或適當之政策文件中。

④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審慎考量自身之行政執行、財政負擔、整體推動量能，以及先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開發情形，以具備開發可行性為原則，核實提出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之數量及規模。

3.未來發展地區之定位、指認原則調整

未來發展地區屬於「構想性規劃」、「規劃過程」之定位，其乃基於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願景，考量直轄市、縣（市）原本的空間結構、資源條件特質、再加上容受力的討論後，所擘劃 6 至 20 年的長期發展願景。功能在於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楚表達中長期空間規劃發展構想，並引導合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係獨立於功能分區外之「重疊分區」，非屬立即開發之短期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基於前述定位，未來發展地區之指認原則建議調整如下：

- (1)潛力面條件：需符合中央或地方既有空間發展計畫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涉及國家層級的重大能源、交通、國防）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
- (2)限制面條件：不得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環境敏感地區等。

4.宜維護農地管理策略調整方向

農地需求總量估計取決於計算條件的設定，包含農地生產力、種植的作物種類、糧食供給的人口與需求變化、每人糧食需求的基本設定、糧

食儲存量以及消耗、農田品質與戰爭或災害的毀損情形、戰爭或封鎖時間的長短、糧食進口受限狀況、耕作所需人力條件、灌溉水資源等基礎設施供給情形、肥料生產與供給條件等，上述任一條件若有所變動，估計結果將有所不同，爰農地需求總量難以找到毫無破綻的估計方法，並產出各界皆滿意的估計結果。

另外，考量國土計畫制度下之土地開發應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容許使用項目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因採個案變更而需以總量控管機制不同；又農地具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減緩氣候變遷、維持生物多樣性、涵養水源、減災防災等多元功能，以國家永續治理之考量下仍應盡力維護。倘未來仍需將宜維護農地總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考量土地開發利用制度轉換，宜維護農地總量可評估作為政策宣示性之意義，以表明農業政策及農地管理利用之立場，而非直接將總量數值作為控管農地存量及土地開發之標準。

因此，建議由農業部協助說明「宜維護農地」之定義與是否訂定總量管理之效果，據以評估是否持續將「宜維護農地總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並就「既有已投入農政資源、明確需要長期維護的農地」進行盤點，作為指認宜維護農地範圍、條件及總量之依據；其餘潛在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則尚無需提出精確數量，有大致評估之政策宣示量即可。

（三）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風險治理策略

1.國土計畫因應國家氣候變遷政策之方式

為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以順應國際趨勢，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原本以溫室氣體減量為主軸，轉化為強調「減緩」與「調適」並重，且明定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相關事宜。

依前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9條規定，環境部擬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3日核定；又依同法第19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訂定調適行動方案，並由環境部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依據前開行動綱領，土地利用領域為7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一，其推動調適工作之範疇包含國土空間規劃、使用管制及開發利用等層面，透過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至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落實、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推廣，乃至濕地、水環境營造、農地資源空間佈建等，導入多尺度及多面向調適行動。內政部刻與有關機關共同研擬116-119年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載明事項包含「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計畫）」，該專章係以「調適」為主要內容，包含國土如何因應氣候極端化趨勢及其所致天然

災害之策略，此部分國土管理署主要委託「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委託專業服務案」研議相關策略內容。至就「減緩」部分，考量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係我國一致性政策方向，各部會政策作為應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為前提，國土規劃與城鄉發展管理亦然，爰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透過其他委辦案研議「減緩」相關策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各章節內容之方式。

2. 以強化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風險治理

就前開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為重要推動目標之一，透過空間計畫引導、環境敏感地區保全、流域整體治理與自然調節功能強化，使國土本身具備承受衝擊與減災的能力。其中，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國土環境中相對脆弱之區域，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維護其環境及精進其整合管理作為係強化國土安全韌性及風險治理之關鍵。

臺灣自 80 年代面臨環境破壞與天然災害之挑戰，引入「環境敏感地區」概念，透過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計畫與法令機制，禁止或限制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本部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亦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作為劃設參考指標。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具備水源涵養、生態調節、海岸防護等重要功能，但長期面臨過度利用、土地開發及氣候壓力升高，使其天然調節能力受到威脅。當自然系統退化，將直接削弱國土吸收衝擊的能力，使洪水、熱浪、乾旱、土壤劣化更加嚴重，亟需透過科學監測與管理制度，守護並強化該地區的氣候調節功能。爰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辦理相關委辦案，整合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界線，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參考，並研議環境敏感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策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章節中。

（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理方式

考量下一版全國國土計畫原則將於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再公告實施，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調整，將以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為基礎。就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檢討調整之條件、順序，以及土地使用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1.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之調整方向

因應前開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作為，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穩定性，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之調整方向如下：

（1）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

- ①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原則仍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作為劃設參考指標，惟將現行描述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之劃設條件調整為描述其

功能，俾利實際劃設。

②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維持目前劃設條件，以國家公園計畫地區範圍劃設。

③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為利後續都市計畫地區之管理，並考量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已訂有嚴謹管制措施，屬都市計畫中因應特殊生態價值或特定環境保育目的而擬定之特定區計畫，將整體計畫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屬一般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表4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本次所提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比較表

分區分類	107 年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1)具自然保育價值之地區。	(1)具代表性自然地貌、生態完整度高之地區。
	(2)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與為維護物種多樣性所應加強保護地區。	(2)屬關鍵物種繁殖或遷徙需要所應加強保護地區。
	(3)原始森林、天然湖泊，為維護生態環境所應保護之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3)具涵養水源功能之原始或接近自然原始狀態之森林範圍。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4)對公共供水具有關鍵涵養與保護功能之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所應劃定之地區。	(5)對飲用水水源水質具重要影響之空間範圍。

分區分類	107 年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6)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7)屬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4)屬坡地超限利用或地質敏感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5)屬對於自來水供應具有重要影響之空間範圍。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	屬都市計畫中因應特殊生態價值或特定環境保育目

分區分類	107 年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的而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

(2)國土保育地區管理方式

①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②為落實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納入下列規範：

A.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除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地區（如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等）得優先劃設外，應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並按環境敏感程度或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B. 有關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位屬環境敏感地區

範圍內之土地，除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③另針對屬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申請開發案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使用許可相關法令規定業納入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已有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徵詢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機制，以避免開發行為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

④又考量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保育標的有所不同，即使劃設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土地管理方式應視實際情形而有所區別，爰建議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訂定直轄市、縣（市）得因應不同環境敏感地區之特性，就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之土地（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以及按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規範，以實際維護其環境。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及配套措施之調整方向

考量後續中央及地方各部門對於土地使用的需求多涉及農地的轉用，為國家永續治理及農業永續經營考量，針對 107 年第 1 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建議由農業部主動評估是否有檢討調整之必要，並提出建議調整之具體內容。

針對前開劃設順序部分，為兼顧農地維護及合理之土地利用需求，建議農業部依其權管法令規定、所屬單位相關政策及計畫內容（例如各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指認應繼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類型或範圍，並訂定明確的農地轉用原則及審查機制，說明如下：

- (1)前開農業部指認應繼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類型或範圍，其劃設順序將優先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2)需地機關後續如有將農業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需求時，應按「迴避（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減輕（無法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者，應減輕開發行為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補償（無法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者，應有相對應之補償措施）」之優先順序，提出其擇定開發區位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具體規劃理由及相關配套機制（如前開減輕或補償機制），並交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3)由農業部訂定農地轉用之減輕或補償機制範疇，並就個案協助審查開發行為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包含糧食安全、農地集約度、農政資源投入損失等），以及前開減輕或補償機制之合理性。

3.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式之調整方向

因應前開成長管理策略調整方向，城鄉發展

地區劃設方式之調整方向如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以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劃設。

(2)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①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A. 定位：非都市計畫土地內，現況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地區。

B. 劃設條件調整方向：除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外，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有明顯聚集形成完整或連續村落之地區，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計畫提出規劃構想者，得予劃入。

②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A. 定位：非都市計畫土地內，具過渡性城鄉發展性質之地區。

B. 劃設條件調整方向：維持目前劃設條件，原則不再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③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A. 定位：非都市計畫土地內，5 年內已有具體開發計畫，具未來城鄉發展性質之地區。

B. 劃設條件調整方向：經審議符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檢討原則」者（該原則即新增城鄉發展地區

之 6 項檢討原則)。

(3)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原則維持目前劃設條件，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聚落劃設，惟後續擬刪除及調整涉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文字。

表5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本次所提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比較表

分區分類	107 年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內，現況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地區。 2.除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外，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有明顯聚集形成完整或連續村落之地區，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計畫提出規劃構想者，得予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	1.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內，具過渡性城鄉發展性質之地區。 2.維持目前劃設條件，原則不再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分區分類	107 年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	1.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內，5 年內已有具體開發計畫，具未來城鄉發展性質之地區。 2.經審議符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檢討原則」者，該原則如下： (1)針對「既有發展地區」之發展檢討與再定位：確認「既有發展地區」已無調整空間，確實有新增城鄉發展空間需求。 (2)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符合中央、地方既有空間發展計畫或國家重大建設，並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 (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供需情形：土地需求應分項推估，並考量就業密度、建築類型，再轉換為用地需求量。 (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不得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並可分別針對環境限制面、基礎設施面、氣候韌性面，說明設施與資源之容受力狀況。 (5)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應提出公共設施供給能力評估、財務配套與推動時程。

分區分類	107 年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聚落。

（五）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及指導性

1.全國國土計畫涉及鄉村地區計畫相關內容之章節架構調整

鑑於過去非都市土地長期以現況編定方式管理，缺乏整體性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引導，導致鄉村地區在生活、生產及生態面向有部分功能失衡之問題。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鄉（鎮、市、區）」或具聚落特徵之區域為單元，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以在地生活層面議題出發，研擬具公益性與在地需求導向之發展策略。爰此，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整合各部門資源，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與配置，並配合農村再生、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相關政策工具，以取得必要之公共設施及支援性空間，改善鄉村地區的生活條件、生產基盤與生態環境品質，達成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考量現行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未明確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計畫之功能分工與權責範疇，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事項分散於全國國土計畫各章節，缺乏系統性彙整(如表6)；又因應國土計畫法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條文，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明文納入。爰建議調整全國國土計畫第 5 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之章節架構，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相關內容以獨立章節方式呈現，並明定其定位與指導原則。

表6 現行全國國土計畫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之處彙整表

章節	內容概述	頁碼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	25
第一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及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	26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鄉村地區之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31
第二章 成長管理策略		
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農林漁牧業發展對策應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5
第一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第七章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57
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基本原則	79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81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 附錄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執行步驟及事項	112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鄉村地區計畫之目標

-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屬前期作業階段，重點在於議題辨識、發展潛力分析與地方共識凝聚，為後續制度化作業奠定基礎。
- (2) 鄉村地區計畫之目標：屬法定計畫，其核心在於引導政府將有限之規劃量能，優先投入於每日實際面臨公益性設施不足、生活環境品質受限，且自身缺乏改善能力之一般民眾所居住之鄉村地區，以回應其基本生活需求並改善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 (3) 應先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研擬鄉村地區計畫；惟地方已有成熟規劃成果或具體方案時，可直接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以提升行政效率。

3. 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計畫之指導事項

(1) 因地制宜原則

- ① 鄉村地區計畫應載明在地需求、主要課題及對應對策，並據以研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或空間配置情形。原則應以通案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優先，倘經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規定之必要性，應優先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式處理，其次為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如皆無法因應地方特殊情形，得評估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②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所訂定之因地制宜規定，應不得違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亦不得影響國土保育及保安。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研訂因地制宜規定時，應兼顧程序正義，確保其需求係基於具代表性之公共利益，而非少數特定對象之意見。為此，應於計畫擬定階段納入適當之民眾參與機制，蒐集在地居民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於計畫中說明支持該方案之需求群體、代表性與主要意見分歧，作為研訂因地制宜規定之重要依據。
- (2)辦理時程：鑑於鄉村地區計畫係為解決地方實際之公共設施不足或生活環境安全問題等迫切性需求，鄉村地區計畫之擬定及檢討變更，得不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之時程限制。

報 告 事 項

第 3 案

有關「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辦理情形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通盤檢討推動方向，報請公鑒。

(附件 3)

附件 3

第 3 案：有關「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辦理情形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通盤檢討推動方向，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依本法及其子法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且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應載明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事項，反映國土計畫應考量各部門空間發展需求及其規劃，並協調空間關係及其土地使用秩序，以達國家永續並兼顧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

為落實跨部門整合之精神，本部國土管理署自 112 年度啟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析，檢討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關課題，包含：章節功能定位與關聯性尚不明確、現行策略多無涉空間規劃以及難以引導部門計畫等；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國土計畫理解程度不一，致使實務執行上面臨資訊整合及溝通協商之挑戰，可見國土計畫之部門協商機制仍有深化空間治理思維、強化對話共識平台及精進計畫體例架構等提升空間。是以，延續 112 年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究成果，本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工作重點如下：

（一）建立「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

圈)，搭建跨部會對話平台，提供對話與共識素養養成的環境與體驗，邀請部會共同指認國土重點關注議題。

(二) 以共識為基礎，並以科學證據及空間資料為基礎，研擬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體例。

二、工作圈辦理情形

(一) 推動歷程

本案第 1 年(114 年)以「建立互信關係、提升國土計畫知能」為核心工作，辦理 6 場工作坊、2 場教學課程、1 場國際專家座談會、19 場中央部會訪談，從國土計畫政策與部門參與時機之推廣說明，引導部會代表反思部門政策之空間性與跨部門空間關聯性，具體成果已彙整出 5 大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及 3 項共識性原則，後續將作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基礎；第 2 年(115 年)則以「建立空間資料套疊與部會研討模式」為核心工作，預計從國土重點關注議題挑選示範性議題，透過工作坊(暫定 4 場)、訪談(暫定 10 場)及其他活動形式，形塑各部門空間發展構想。

表7 工作坊與各項活動辦理成果

時間點		辦理目的及成果	
年	月日		
114	5/23	【工作坊(1)國土規劃增能工作坊】	
		目的	結合公民咖啡桌方法，向部會介紹國土計畫制度與提升部門工作圈夥伴對國土計畫與所屬部門計畫關係之認知。
		邀請	25 個機關單位
		出席	19 個機關單位，共 27 人(科長層級以上比例 55%)
114	6/18	【國土計畫部門協作國內外專家交流分享會】	
		目的	透過國內外空間規劃專家學者分享國土空間規劃對於跨部

時間點		辦理目的及成果	
年	月 日		
			門國家重點議題的貢獻，增進各部門對空間規劃在政策整合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的理解。
		出席	● 實體出席：66 人，含中央政府 31 人、地方政府 11 人、NGO 19 人、相關專業從業者 5 人。 ● 線上直播：249 人。
114	6/19	【教學課程(1)跨部門空間議題協作研討課程】	
		目的	承接國內外專家交流分享會，透過國外專家進一步說明國土規劃如何操作跨部門議題外，並設計互動場域，讓各部門更深入與國外專家討論臺灣實務課題，啟動各部會思考國土計畫與自身政策業務及所欲達成之目標的關係性。
		邀請	27 個機關單位
		出席	18 個機關單位，共 22 人（科長層級以上比例 54%）
114	6/20	【教學課程(2)國土規劃技術實作課程】	
		目的	增進我國中央部門規劃專業人員及受委託團隊之跨部門政策協商技術能力(對象以國土管理署及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之計畫承辦團隊參與為主)。
		出席	● 國土署及城鄉發展分署：14 人。 ● 委辦團隊：4 人。
114	7/11	【工作坊(2)國土計畫跨部門空間協作反思工作坊】(上午) 【工作坊(3)未來部門政策推動共創工作坊】(下午)	
		目的	各部會初步指認自身主要負責之重大政策，及業務與其他部會可能產生交集的部分，並共同思考將政策納入國土機制的可能性，作為後續國家重大空間議題指認討論的基礎。
		邀請	26 個機關單位
		出席	19 個機關單位，共 27 人（科長層級以上比例 25%）
114	8/15	【工作坊(4)指認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工作坊】	
		目的	指認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點關注議題
		邀請	28 個機關單位
		出席	20 個機關單位，共 28 人（科長層級以上比例 39%）
114	9/26	【工作坊(5)產出整體政策原則工作坊】	
		目的	釐清價值論述基準，產出整體政策原則
		邀請	27 個機關單位
		出席	16 個機關單位，共 20 人（科長層級以上比例 35%）
114	11/28	【工作坊(6)深化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工作坊】	
		目的	梳理議題權責，為第 2 年議題工作圈之運行作籌備

時間點		辦理目的及成果	
年	月 日		
		邀請	33 個機關單位
		出席	29 個機關單位，共 41 人（科長層級以上比例 36%）
115	4/10	【工作坊(7)新興發展需求落實淨零目標工作坊】	
		目的	考量新興之各類發展需求，尋找如何從區位條件、規劃原則與配套措施等層面符合淨零戰略且可負擔之作法，使外部成本內部化後仍具實現可能。
		邀請	33 個機關單位
		出席	15 個機關單位，共 25 人（科長層級以上比例 24%）

（二）討論成果將作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基礎

工作圈討論成果主要將回饋至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餘亦可能涉及全國國土計畫其他章節，本案後續將進一步歸納彙整，並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執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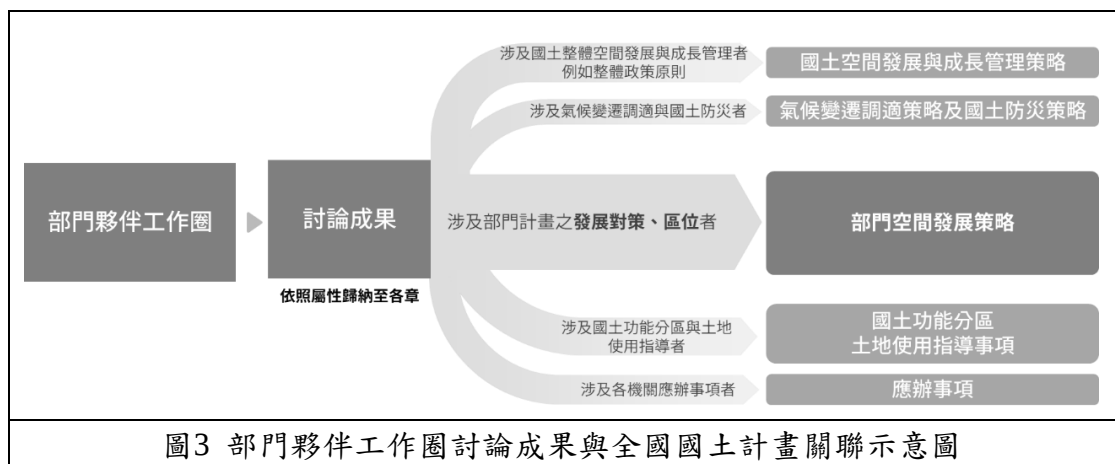


圖3 部門夥伴工作圈討論成果與全國國土計畫關聯示意圖

三、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及整體政策原則

（一）國土重點關注議題

1.5 大重點關注議題

為辨識國土計畫範疇中具跨部門協作需求事項，本案於114年8月15日舉辦「指認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工作坊」，以本法第1條意旨為核心，訂以「如何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

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題，邀請參與部會人員提出所屬部會關注議題，利用開放空間會議技術（Open Space Technology）引導參與部會人員連結議題相關部門及資源，產出各部會共同關心之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嗣經本案按「全國層次」、「涉及空間規劃/土地使用」且「涉及3個以上部門機關」原則進行篩選，並就各項議題性質進行分類及子議題歸納後，於9月26日「產出整體政策原則工作坊」與部會夥伴討論確認議題文字與範疇後，綜整如下：

表8 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子議題彙整成果

主議題	子議題
1. 【國土保育與自然網絡】 為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在建構強韌的自然網絡，實現生物多樣性目標時，應優先選擇哪些區位投入相關資源？與哪些部門有合作的潛力？	1.1 【國土保育軸帶的指認】 為實現生物多樣性目標，若要指認既有法定自然保護區域外的保育關鍵區域，哪些區位較為合理？能夠結合哪些生態系服務價值及部門資源投入？此外，可從哪些面向提出配套措施或發展原則，以因應開發壓力及其伴隨的影響？
	1.2 【複合(多元)利用的機會】 具生態連結或緩衝功能之區域，有哪些部門資源能投入，以提升其生態連結或緩衝功能？在面對開發壓力時，需搭配哪些配套措施，以確保上述功能的維持？
	1.3 【傳統文化與地方脈絡】 在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前提下，對於具生態多樣性保育功能之區域，有哪些部門資源能投入，以存續既有的當地傳統文化、智識、經營管理機制？
2. 【淨零與國土空間規劃】 為達成2050淨零目標，在實踐區域公正轉型的前提下，在不同的空間使用或區位特性下，有哪些淨零策略	2.1 【淨零戰略的空間關係】 從全國尺度來看，各區域有哪些再生能源開發的潛力？有哪些自然碳匯潛力？還有哪些淨零策略涉及空間規劃，需要哪些部門彼此協作？而這些部門目前投入的狀況如何？有哪些關鍵考量？

主議題	子議題
可以彼此整合，又有哪些跨部門合作的可能？	2.2 【再生能源設施布局】以公正轉型為前提，在佈署各式能源設施時，應該考量哪些區位因素、優先順序及配套設施（措施）？與其他使用之間存在哪些複合利用的可能性？
	2.3 【面對新興開發壓力，如何兼顧淨零目標】因應新興的住商、產業、公共設施等發展需求，新增開發區位應基於哪些考量作選擇？空間區位條件的優先次序為何？
	2.4 【已開發的城鄉環境如何因應淨零目標做出改善】為實現可負擔的淨零目標，已開發地區中有哪些部門資源需投入並協作？應有哪些規劃原則及配套措施？
3. 【極端氣候與國土調適】 在極端天氣發生頻率高的情境下，以確保糧食與人居安全、減少氣候風險為前提，既有發展地區有哪些因應方式？新興發展地區應優先使用哪些空間區位？面對氣候風險，應納入哪些配套考量？	3.1 【國土保安前提下，土地資源的前瞻佈局】面對氣候極端化的趨勢，從維持糧食安全以及人居安全的角度來看，新興發展地區應該要考量哪些區位因素，位於哪些區位較為合理？因應其所在區位及其周邊環境敏感條件，規劃上應有哪些原則與配套措施？
	3.2 【部門設施的調適與因應】面對氣候極端化的趨勢，既有各部門經管設施或空間面對哪些挑戰？其區位、機能及規模是否有調整的需求？未來若有新增設置該設施的規劃，區位的考量因素及其優先次序為何？
	3.3 【部門協作提升國土韌性】如何判斷立即性氣候風險下易成孤島之區位？應有哪些部門資源投入，以強化其維生基礎設施系統之韌性？
4. 【高齡化與城鄉生活品質】 面對超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為提升人民福祉及生活品質，居住生活環境應該要有哪些可負擔的基本服務或設施？依據不同區位的社經結構與環境特性，應該優先投入哪些資源？有哪些單位可以一起合作？服務設施如何巧妙使用空間並結合多重用途？	4.1 【城鄉基本生活機能的滿足】為達空間正義，不論何處，如果要滿足基本生活機能，居住環境要有哪些必要的基本服務或設施，以確保可負擔的在地宜居環境？都市及鄉村地區分別需要哪些部門資源投入與協同合作？
	4.2 【都市地區居住品質營造】為實現可負擔的宜居環境，新市區規劃或都市更新地區，應有哪些部門資源及設施投入？空間規劃上應遵循哪些原則，以提供在地安心居住、就學、育兒、養老的環境？
	4.3 【鄉村地區居住品質營造】因應鄉村地區特性，哪些部門資源需投入並協作串連，以營造具地方特色的鄉村風貌或生活品質，創造

主議題	子議題
	並實現鄉村成為自然和諧之社會發展的居住環境？
	4.4 【高齡化與部門協作】具有超高齡化趨勢之地區需要優先投入哪些部門資源及設施？有哪些公共設施及公有土地有潛力結合多種用途作為上述設施使用？哪些部門需一起投入協作創造高齡友善環境？
5. 【文化資產及周邊環境整備】 在維護核心文化資產前提下，連結現代生活，提供深度文化體驗，哪些區位有潛力成為重要文化景觀？又有哪些部門資源可以投入及串連來整備重要文化景觀及其周邊基礎公共設施，以確保及改善其空間品質與近用性，進而提升其國際地位？可針對哪些面向提出其與周邊環境空間發展原則？	-

2. 本案優先操作：議題 2 淨零與國土空間規劃

考量本案本期之辦理時程，以及各式議題的深度及複雜度，為確保本案對於國土重點關注議題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討論，並作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依據，本案自 5 項議題中擇一進行深入討論。在選定議題時，主要依據以下 3 項評估因素：

- (1) 涉及二級機關數量：議題所涉及之二級機關數量愈多，顯示其跨部門程度愈高，亦代表該議題更需仰賴全國國土計畫進行協調與整合，應列為優先處理事項。
- (2) 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務關聯性：全國國土計畫為內政部主責政策之一，故應考量其與國土

管理署業務之關聯性，優先研議關聯性較高者。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程度：各議題均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推動意願與參與程度將直接影響議題工作圈的運作成效。因此，本案亦將各議題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參與積極程度納入評估指標，整體評估所涉機關參與意願均較高的議題優先。

綜上，經分析議題 2「淨零與國土空間規劃」涉及之二級機關數量最多，且其核心議題「2050 淨零轉型」與國土管理署業務密切相關，另涉及該議題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議題討論時皆表達積極參與之意願，亦與各機關推動淨零政策高度相關，積極程度高，因此本案擇定以議題 2「淨零與國土空間規劃」作為優先操作議題。

3.其他議題後續處理建議

針對本次各部會指認彙整而成之 5 項國土重點關注議題，除上述將由本案優先處理議題 2 外，其餘 4 項議題建議視議題性質評估適切推動管道，例如本部國土管理署得納入相關議題委託服務案研議（議題 4）；或若議題與特定部會有較高關聯性（如議題 1、5），且該機關主動性高（如對於該議題有相關空間政策執行或研擬中），建議部會間相互合作討論。

表9 國土重點關注議題評估及後續推動建議

議題	本案優先處理順序評估考量			處理管道/建議
	涉及二級機關數量	與國土署業務關聯性	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度	
1. 國土保育與自然網絡	8	非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心業務	農業部林保署推動國土生態綠網積極度高	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政策及空間策略推動情形尋求合作。
2. 淨零與國土空間規劃	12	涉及淨零戰略的空間部署，與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具關聯性	2050 淨零屬國家重要政策，各部會皆積極推動及參與討論	優先作為本案 115 年工作圈主軸探討議題。
3. 極端氣候與國土調適	11	涉及氣候變遷空間調適與部署，與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具關聯性	氣候變遷調適屬國家重要政策，各部會皆積極推動	得配合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委辦案辦理。
4. 高齡化與城鄉生活品質。	12	涉及建成環境營造，與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具關聯性	內政部國土署、衛福部長照司等主管機關積極度高	都市部分得由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配納入住宅部門相關委辦案辦理；鄉村部分得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配合鄉村整體規劃相關委辦案辦理。
5. 文化資產及周邊環境整備	7	非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心業務	文化部文資局積極度高	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相關政策及空間策略推動情形尋求合作。

(三) 3 項整體政策原則

制定整體政策原則係為後續遭逢不同部門政策空間競爭或衝突時，據以作為協商基礎，以利整體決策得更符合國家核心價值，爰除於計畫擬定階段，

作為部門工作圈討論協商之共識性原則外，未來亦建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適當章節，作為規劃、擬定、審議等階段操作依循。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產出整體政策原則工作坊」，以「釐清價值論述基礎」為主軸，由各部會針對不同議題關切之面向、部會業務執掌之核心關懷切入，從中洞察國家核心價值，最終產出得以協調政策空間競合之整體政策原則，綜整如下 3 項：

表10 整體政策原則彙整表

原則一 跨部門：決策須基於具體事實及需求，並考量多重價值以促成社會最大福祉	
內涵	各部門提出的需求必需基於具體事實，並同時要考量到國土、糧食及生命安全等多重價值，在此通盤考量下驅使跨部門共創社會最大福祉。
彙整過程	● 前段文字改寫自參與者所提出「具體事實及需求，傾聽及協調，分工明確，凝聚共識」，其中原文其餘部分因與工作方法較相關，故建議調整納入 7 月 11 日未來部門政策推動共創工作坊所提出參與原則之補充，即「透過傾聽及協調凝聚共識，建立明確分工」。 ● 後段文字源自參與者發言提及，即便迫於國際情勢必須發展時，仍應當兼顧多數價值，「吃、住、環境」等仍應符合最低需求；其中「吃、住、環境」與國際情勢等，反映在團隊共創成果中「國土、糧食、生命安全」一項，故納入整體政策原則說明文字；並為避免「多數價值」遭誤解為多數決擇定之價值，改以「多重價值」稱之。 ● 參酌團隊共創所描述「環境永續發展（我愛地球、地球愛我）」、「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下一代的希望）」等最希望實現之價值，以及「城鄉健康維護與福祉公平分配」等價值，在此原則中加入「社會最大福祉」一詞，使部會機關得以基於長遠且正面積極之願景，研擬政策方案並於討論中尋求共識。

原則二	
跨世代：考量世代公平正義，避免環境不可逆，並以最小負面衝擊為原則	
內涵	各部門提出的空間需求不應僅考量其當下政策目標之達成，同時應預為評估該政策執行對環境的影響，避免不可逆的結果產生之外，亦應以最小負面衝擊為原則，以保全後代子孫滿足其需求的能力與彈性。
彙整過程	● 參與者提及「環境永續發展」，以及在「世代公平正義」、「債不留下一代」、「世代公平」等前提下，以造成最小負面衝擊為原則。 ● 發言亦提及應守護開發後「就回不去或去不了的地方」，思考何謂不可逆，為使此原則更加明確，將「不可逆」調整為「環境不可逆」。
原則三	
跨區域：考量區域發展公平正義，重視在地脈絡以確保地方自明性	
內涵	各部門提出的政策應有益於實現區域的均衡發展，且以尊重在地脈絡的方式為之，確保地方自明性。
彙整過程	相較於團隊共創成果其中一項國家核心價值「各世代及區域發展的公平正義」，參與者提出整體政策原則草案「環境永續發展及世代公平正義（債不留下一代，重視在地脈絡）」隱藏了「區域發展的公平正義」部分，遂再度納入以明示區域發展公平正義之價值，與「重視在地脈絡」結合作為一項原則，並補充「確保地方自明性」以示意在重視在地脈絡下應有的作為。

四、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體例

（一）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體例規定

全國國土計畫需要訂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的法定源源自於本法第 9 條，該條文規定了全國國土計畫應該包含之法定內容，然而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定義、載明事項則要分別參照本法第 3 條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依本法第 3 條，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的定義為「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則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該包含住

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
「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

表11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現行規定

面向	法源	內容
全國國土計畫 法定內容	國土計畫法第9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定義	國土計畫法第3條	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部門類別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其他相關部門
內容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	發展對策、發展區位

(二)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現行內容

1. 部門項目及細項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依據「部門類別」進行編排，先後順序為產業、運輸、住宅及重要公共設施。各部門項目下則另訂數個細項（如表12）。

表12 現行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項目及細項

部門項目	細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節 產業	壹、農林漁牧業	農業部（永續司、農水署、農村署、林保署、漁業署、農科司）
	貳、製造業	經濟部（產發署、園管局）、國科會（產學處）
	參、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經濟部（地礦中心）
	肆、觀光產業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二節 運輸	一、空運	交通部（民航局）
	二、海運	交通部（航港局）
	三、軌道運輸	交通部（鐵道局）
	四、公路運輸	交通部（高公局、公路局）
	五、都市公共運輸	交通部（公運司）

部門項目	細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離島運輸	交通部
第三節 住宅	社會住宅	內政部（國土署）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壹、下水道設施（汙水、雨水）	內政部（國土署）
	貳、環境保護設施（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	環境部（環管署、循環署）
	參、長照設施	衛福部（長照司）
	肆、醫療設施	衛福部（醫事司）
	伍、教育設施	教育部（高教司、國教署）
	陸、能源設施	經濟部（能源署）
	柒、水利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2.敘明事項

現行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的敘明事項分為「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2項，內容為歷次草案內容逐步精簡、調整後的成果，其中發展對策主要包含各類部門政策之發展目標、政策內容，而發展區位則包含部門政策涉及之區位、發展總量上限等內容。

（三）通盤檢討建議調整方向

本案操作模式雖以跨部門、議題導向為核心，惟考量當前全國國土計畫之體例架構，建議維持「部門類別」的撰寫模式，意即規劃流程採跨部門方式研討國土重點關注議題，計畫成果則按各部門編排，以利清楚呈現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部門類別、項目及細項

本案參考部門重要政策項目、本法第17條徵詢意見之策略需求等，提出「部門類別、項目及細項」增補建議，後續並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歷程滾動修正。

(1)「住宅」部門項下建議新增「農村住宅」細項：

參考國土重點關注議題 4，為回應城鄉地區的居住環境品質營造，然查目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尚無農村住宅之討論，故初步建議於住宅項目中新增「農村住宅」，惟後續仍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農業部農村署等）政策推動情形評估納入國土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2)建議新增「環境保育與景觀」部門，並包含「自然景觀」及「人文景觀」等 2 細項：參考國土重點關注議題 1，回應國土保育與自然網絡，經查目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無相關細項，故初步建議新增環境保育與景觀部門，後續仍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農業部林保署、內政部公園署、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等）政策推動情形評估納入國土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表13 本案建議調整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項目及細項

部門項目	細項	主管機關
第一節 產業	壹、農林漁牧業	農業部（永續司、農水署、農村署、林保署、漁業署、農科司）
	貳、製造業	經濟部（產發署、園管局）、國科會（產學處）
	參、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經濟部（地礦中心）
	肆、觀光產業	交通部（觀光署）
第二節 運輸	一、空運	交通部（民航局）
	二、海運	交通部（航港局）
	三、軌道運輸	交通部（鐵道局）
	四、公路運輸	交通部（高公局、公路局）
	五、都市公共運輸	交通部（公運司）
	六、離島運輸	交通部

部門項目	細項	主管機關
第三節 住宅	壹、社會住宅 ¹	內政部（國土署）
	貳、農村住宅	<u>農業部（農村署）</u>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	壹、下水道設施（汙水、雨水）	內政部（國土署）
	貳、環境保護設施（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	環境部（環管署、循環署）
	參、長照設施	衛福部（長照司）
	肆、醫療設施	衛福部（醫事司）
	伍、教育設施	教育部（高教司、國教署）
	陸、能源設施	經濟部（能源署）
	柒、水利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u>第五節 環境保育與景觀</u>	<u>壹、自然景觀</u>	<u>農業部（林保署）、內政部（公園署）</u>
	<u>貳、人文景觀</u>	<u>文化部（文資局）、原民會、客委會</u>

2.敘明事項

為解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面臨「內容完整度不一」、「缺乏空間向度」及「跨部門整合不足」等課題，本案建議調整規劃流程與撰寫內容，將應敘明事項具體化為 4 類型內容，並依據其屬性對應「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確保計畫內容具備明確之指導性與操作性。

(1)撰擬內容 4 類型

①跨部門資源對接空間策略：指導各部會於政策資源投入時，應遵循之「分工與合作機制」。針對某議題或區位協調各部門資源投入的原則、分工合作機制，例如涉及鄉村生活環境之長照資源及農再資源、農地多元價值（滯洪、碳匯等）展現等，以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整合，

¹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正辦理「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以住宅部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案，未來將視該案辦理情形再確認相關細項之名稱。

形成綜效。

②提案配套原則：指導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提出各類開發提案時，需同時考量必要之「配套措施」。例如產業用地開發應檢視交通網路串聯、水資源取得、能源系統配置，並確保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及再生水供應等。

③政策資源投入區位優先順序：指導各部門政策資源應優先投入的區位。包含補助經費、稅賦優惠。例如租金補貼、住宅修繕補貼等。

④部門建設區位優先順序：指導部門於部署建設與設施時，需依循的區位篩選原則。例如新增產業用地應優先利用既有園區閒置土地；若確需開發新園區，則應以既有園區周邊土地為先，並避免使用農業用地及生態敏感區位。

(2)對應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架構

依照《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含「發展對策」以及「發展區位」，前者主要描述各部門的政策方向及內容，後者則指出部門在全國尺度的空間佈局、發展總量。針對撰擬內容涵蓋「政策資源空間策略」、「配套原則」、「政策資源區位優先順序」、「部門建設區位優先順序」等4種類型，建議應考量各該性質分別對應至對策與區位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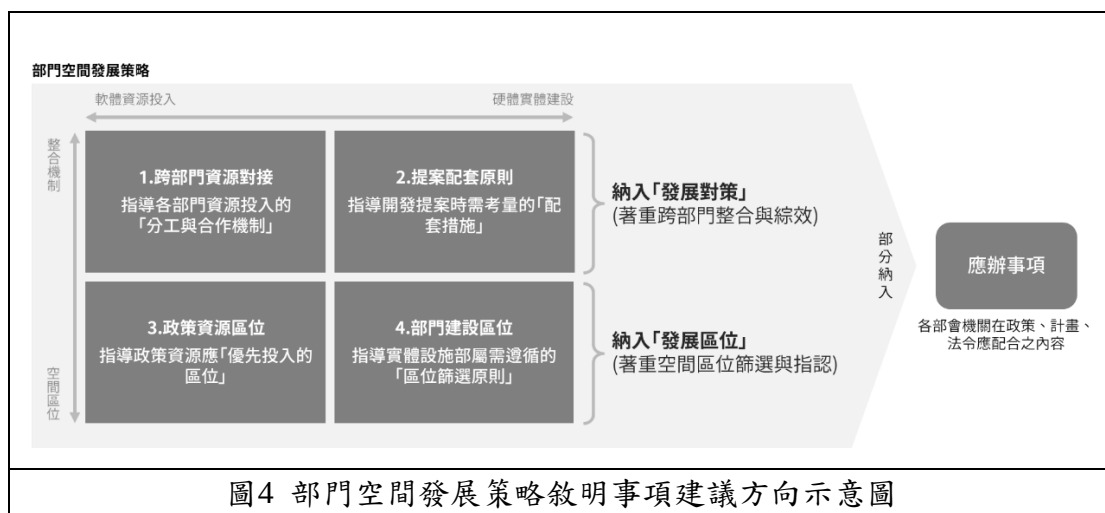
- 類型①、②納入「發展對策」－合作機制與政策整合：「跨部門資源對接空間策略」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政策資源空間對接與媒合；

「提案配套原則」側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土地開發利用時彼此主管業務、設施間的協調與整合，期望產生跨部門的綜效，因此本案建議將此 2 類內容納為「發展對策」。

- 類型③、④納入「發展區位」－空間布局與區位選址：「政策資源區位優先順序」係考量政策資源投入可能涉及各部會就明確空間區位類型達成之協議與承諾；而「部門建設區位優先順序」則指導各類部門實質建設在進行空間部署或開發時應該應遵循之區位篩選原則，故本案建議將此 2 類內容納為「發展區位」。

表14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4 類型內容

架構	內容類型	說明	落實途徑
發展對策	① 跨部門資源對接空間策略	從國土規劃角度，針對特定議題或區位提出政策資源共同投入的對接方式或機制，期望跨部門政策整合，形成綜效。	納入各部門應辦事項、指導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部門計畫
	② 提案配套原則	中央與地方政府開發提案時應同時考量之配措施。期望跨部門共同達成政策綜效。	納入新設城鄉發展區原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原則、使用許可審議原則
發展區位	③ 政策資源投入區位優先順序	部會明確於政策資源投入區位達成共識，形成明確的分工或合作協議。	指導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各部門應辦事項
	④ 部門建設區位優先順序	各部門實質建設在空間部署建設或開發時，應該遵循之區位篩選原則。	指導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門計畫、納入新設城鄉發展區原則



3.操作模式與流程

(1)「議題導向」與「部門導向」並行

為完備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該章節分為「議題導向」及「部門導向」2種模式並行推動，前者以回應國土重點議題為前提，現階段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工作圈）主導，針對所選議題進行部門合作潛力或區位衝突之分析，邀集有關部會共同研議空間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並依跨部會共識，針對空間發展與政策投注的優先順序、區位原則及配套措施提出具體策略；後者則在跨部門原則下，由各部門主導，依據自身政策推動與對接需要提出具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與其他有關部會機關進行討論後，將具體內容以正式公文提供予本部國土管理署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兩者進一步整合後將作為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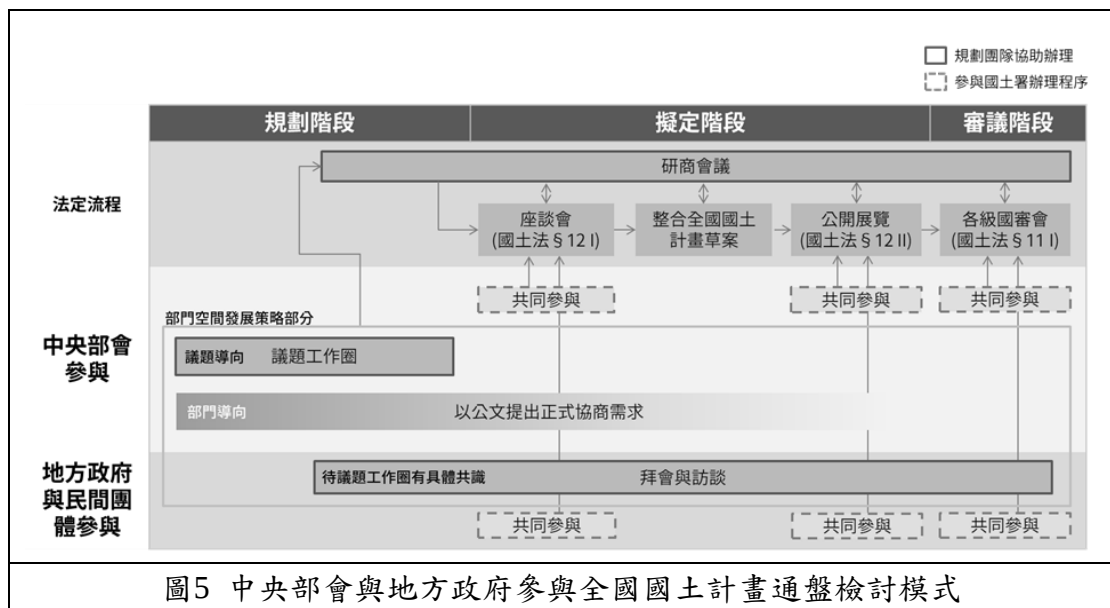
表15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操作模式

項目	議題導向	部門導向
功能	以 <u>回應國土重點關注議題</u> 為前提，依跨部會共識，針對空間發展與政策投注的優先順序、區	在跨部門原則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 <u>自身政策推動與對接需要</u> ，與國土署、相關主管機關

	位原則及配套措施提出具體策略，作為部會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的承諾。	就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進行協商。
機制	部門夥伴工作圈討論，逐步形成策略。	自即日起，各部門得以公文形式正式提出。
發動者	國土管理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地方政府參與時機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為計畫縱向對接，本案建議中央部會有具體共識後，得以拜會或訪談形式洽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策略操作建議，亦得邀請參與部會研商會議，以利於全國國土計畫規劃及擬訂階段蒐集地方政府意見。



4.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落實途徑

(1) 國土計畫法工具

①連結至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章節：為確保策略能具體落實，本案建議全國國土計畫應明確指出各部會機關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所需調整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並將相關內容納

入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章節中，以強化計畫與執行層面的連結。

②調整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倘涉及相關執行細節或審議要件之改變，得由本部評估修正相關子法，例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③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依本法第 8 條第 4 項以及第 5 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皆應遵循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將藉由上開計畫轉換為更加具體的指導原則，引導地方的空間發展。

④作為本法第 17 條部門計畫先期徵詢之意見參考：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內容將得作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擬意見之參考依據，輔助部門計畫及早避免不適宜之建設區位。

(2) 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工具

①納入法令規則，指導提案審查：各部會機關得將協調後具共識之內容納入修正有關法令、行政

規則或作業手冊當中，據以指導及審查各式提案，俾目的事業法令規範與國土計畫指導方向一致。

②引導政策資源投入模式與區位：除了藉由審查等方式落實上位政策指導於部門計畫當中，中央政府亦經常運用政策資源投注方式引導部門硬體建設，或透過指認部門政策重點推動工作之作業或經費補助於特定區位，以研究調查、評估、推廣、認證、輔導組織營運、成立治理平台或促進地方環境營造等軟體措施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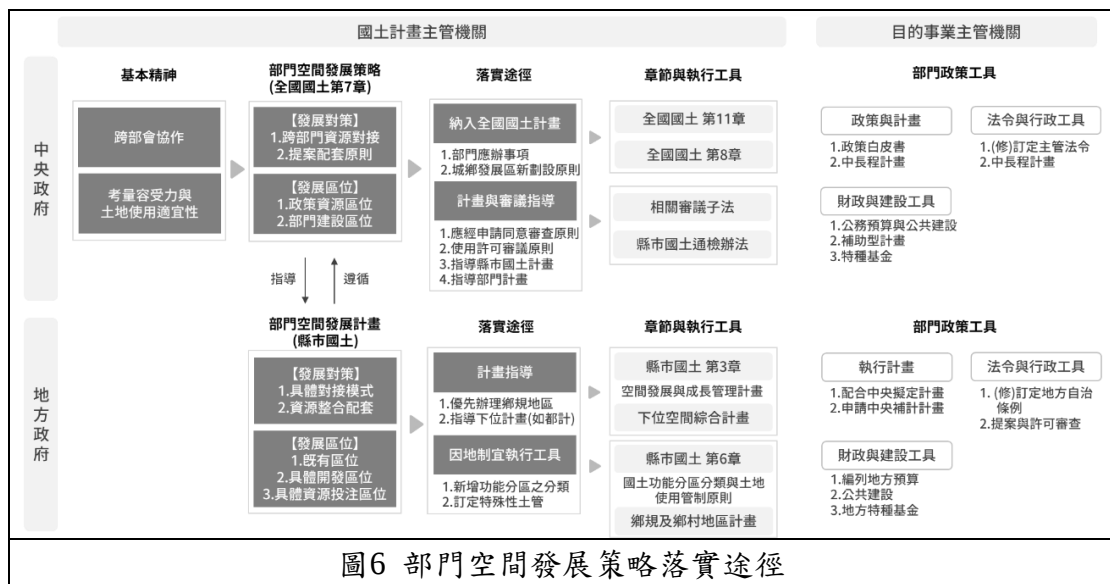


圖6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落實途徑

五、國土計畫部門參與多元機制

(一) 參與國土計畫 5 階段

基於本部國土管理署以「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需求，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方式」作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點方向之一，規劃階段除上開所述由本案引導各部會參與國土重點議題之指認、討論及共識凝聚外，

同時鼓勵各部會及早提出部門空間保育或發展需求，及其推動策略與配套措施，銜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章節內容，以雙軌模式完備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本案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之時間點歸納為：

1.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

設定目標、策略與原則、執行準則並引導執行工具，全國國土計畫由本部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前項屬全國層級部分即為本案操作核心，部門空間計畫、政策資源及配套措施應整合納入討論。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本法第 22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各級國土計畫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其中相關劃設參考指標之圖資及其邊界認定等事項，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

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擬定：於本部擬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階段，各部門均得參與法規討論並就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等事項表示意見。

4.部門計畫先期規劃階段徵詢：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5.個案開發申請/審議階段：部門相關開發或建設計畫，依本法第 23 條及 24 條規定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針

對個案開發計畫予以審查（審議）。

（二）部會及早參與的重要性

由上述 5 階段參與時機點及參與方式可知，各個國土計畫推動之階段具備高度的連動性，每一階段的參與成果皆會影響下一階段的產出，而愈早參與，部門政策融入及討論空間愈具彈性。

舉例而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階段涉及國土整體目標、策略與原則、執行準則，並引導後端執行工具的運用，相關指導事項將作為本法第 17 條部門徵詢意見或使用許可審議作業規範之參據，若部會參與國土計畫擬訂階段，得配合檢視國土計畫與各該部門政策方向相互搭配情形，並將部門空間政策或需求納入討論，而若僅於個案開發階段提出申請，部門計畫將僅得依既定法定計畫或審議規範內容辦理。鑑此，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言，若欲確保部門政策順利落實，「前期（全國國土計畫擬訂階段）」的參與至關重要，藉由跨部會對接討論，形成具備跨部會共識之策略，將可有效降低後續執行工具與開發階段之不確定性。

附件 3-1、工作圈歷次工作坊部門派員情形

部門 \ 活動			工作坊(1) 國土規劃增能 工作坊		工作坊(2) 跨部門空間協 作反思工作坊		工作坊(3) 未來部門政策推 動共創工作坊		工作坊(4) 指認國土重點關 注議題工作坊		工作坊(6) 深化國土重點關 注議題工作坊		工作坊(7) 新興發展需求落實淨 零目標工作坊	
住宅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住宅發展組	1	專門委員	1	科長	1	幫工程司	1	科員	0	-	0	-
		城鄉發展分 署	3	簡任正工程 司、副工程 司、工程員	2	工程員、規 劃師	3	科長、工程 員、規劃師	2	科長、工程員	4	科長、副工程 司、工程員、研 究員(智庫)	2	工程員(2)
		建築管理組									1	工程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	研究員		
	農業部 農村發 展及水 土保署	農村規劃組	2	科長、副工 程司	1	副工程司	0	-	2	科長、副工程 司	2	科長、副工程司	3	正工程司、副工 程司、工程員
	內政部 地政司	土地重劃科	1	科長	0		1	視察	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 處		1	科長	1	科員	1	科長	1	簡任正工程司				
產業	農業部	資源永續利 用司	1	科長	2	簡任技正、 專員	2	簡任技正、專 員	1	簡任技正	3	簡任技正、專 員、技士	2	專員、技士
	經濟部 產產業 發展署	產業政策組	0	-	0	-	0	-	0	-	0	-	0	-
		永續發展組									1	計畫主任(智庫)	0	-
	經濟部 產業園 區管理	開發營建組	3	科長(2)、專 員	1	科長	1	技正	0	-	1	科長	0	-
		北辦			1	派駐規劃師	1	規劃師	1	科長				

部門 \ 活動			工作坊(1) 國土規劃增能 工作坊		工作坊(2) 跨部門空間協 作反思工作坊		工作坊(3) 未來部門政策推 動共創工作坊		工作坊(4) 指認國土重點關 注議題工作坊		工作坊(6) 深化國土重點關注 議題工作坊		工作坊(7) 新興發展需求落實淨 零目標工作坊	
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投資服務組									1	科長	1	科長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1	科長	1	科長	0	-	1	專員	1	助理研究員	0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科長	1	組長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技正	0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	-	0	-
		交通部觀光署	1	科長	0	-	0	-	0	-				
	運輸	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	1	副研究員	0	-	0	-	1	副研究員	0	-	0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2	科長、助理研究員	0	-
公路局											2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	2	副段長、副工程司
鐵道局													0	-
航港局											1	科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1	正工程司	0	-
重要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0	-	0	-	0	-	0	-	2	科長(2)	3	科長(3)
	衛生福	長照司	0	-	0	-	1	視察	2	視察、科員				

部門 \ 活動			工作坊(1) 國土規劃增能 工作坊		工作坊(2) 跨部門空間協 作反思工作坊		工作坊(3) 未來部門政策推 動共創工作坊		工作坊(4) 指認國土重點關 注議題工作坊		工作坊(6) 深化國土重點關注 議題工作坊		工作坊(7) 新興發展需求落實淨 零目標工作坊	
公 共 設 施	利部													
	經濟部 能源署	政策組					2	專員、助理研 究員(智庫)			1	助理研究員	1	助理研究員
		再生能源設 置推廣組	2	科長、副研 究員(智庫)	1	高級企劃師	2	專門委員、副 研究員(智庫)	2	高級企劃師、 副研究員(智 庫)	2	約聘高級企劃 師、副研究員 (智庫)	2	高級企劃師、副 研究員(智庫)
		再生與前瞻 能源發展組	2	約聘企劃 師、高級助 理研究員 (智庫)	1	高級助理研 究員(智庫)	1	高級助理研 究員(智庫)	2	約聘企劃師、 助理研究員 (智庫)	2	約聘企劃師、高 級助理研究員 (智庫)	2	約聘企劃師、高 級助理研究員
		電力發展及 管理組											1	技士
		油氣發展及 管理組	1	專員	1	科員	1	科長	1	約聘管理師	1	專員	1	專員
	台灣電力公司												0	-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下水道建設 組											0	-
		下水道永續 營運組											0	-
	經濟部 水利署	綜合企劃組	0	-	0	-	1	科長	1	科長				
		河川海岸組	0	-	0	-	1	科長	0	-				
		水源經營組	0	-	0	-	1	科長	1	副工程司			1	副工程司
		水文技術組									1	科長	1	副工程司
	教育部	高級中等教	1	科員	1	專員	1	科長	1	商借行政組員				

部門 \ 活動			工作坊(1) 國土規劃增能 工作坊		工作坊(2) 跨部門空間協 作反思工作坊		工作坊(3) 未來部門政策推 動共創工作坊		工作坊(4) 指認國土重點關 注議題工作坊		工作坊(6) 深化國土重點關 注議題工作坊		工作坊(7) 新興發展需求落實 淨零目標工作坊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育組												
其 他	國家發 展委員 會	國土區域離 島發展處	0	-	1	<u>簡任技正</u>	0	-	0	-	1	<u>簡任技正</u>	0	-
		社會發展處									1	<u>科長</u>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保育企劃組	2	<u>科長</u> 、技正	0	-	0	-	0	-	2	技士(2)	2	<u>科長</u> 、視察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1	<u>科長</u>								
	文化部	綜合規劃組	1	<u>科長</u>	0	-	1	<u>科長</u>	0	-				
	文化資 產局	古蹟聚落組	1	<u>科長</u>	1	助理研究員	1	專員	0	-				
		古物遺址組	0	-	1	視察	1	視察	0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u>專門委員</u>	1	<u>專門委員</u>	1	<u>專門委員</u>	1	<u>科長</u>	1	<u>專門委員</u>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	<u>科長</u>		
	交通部氣象署										2	技正、副研究員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										1	<u>簡任技正</u>		

註：數字表示該單位出席人數，標註底線表示與者職稱為科長以上；「」表示該次活動未邀請出席；職稱後括號內的數字標示該職位出席的人數。

報 告 事 項

第 4 案

有關鄉村地區計畫審議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4)

附件 4

第 4 案：有關鄉村地區計畫審議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故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而其計畫範圍以鄉（鎮、市、區）或聚落為主，並就具地方特殊性、急迫性之議題研擬計畫內容。
- 二、本部前於 115 年 4 月 7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7 次會議報告本（115）年度重要工作，包含審議「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相關議題，為因應後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需求，爰提本次會議報告審議之行政程序、專案小組組成方式及審議重點。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一、審議程序

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審議流程參考過去審議「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法定計畫類型案件之方式，於計畫報部後，由本部業務單位（以下簡稱業務單位）查核應檢附之書圖是否齊備，符合形式要件者，續由業務單位依審查重點，研擬後續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之討論議題，並視需

要辦理到府服務、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及行政程序審查會議等相關行政程序（流程圖詳圖 7），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部辦理事項

1.業務單位查核：

由業務單位就必要書件及鄉村地區計畫應載明事項等形式要件進行查核。

2.到府服務：（※必要時再行辦理）

業務單位查核形式要件，倘有須於進行實質審查前釐清之議題，業務單位得辦理到府服務，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意見交流，以提高後續審議效率，到府服務之議題釐清情形將納入專案小組會議議程資料說明並得列為討論議題。

3.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再行辦理）

業務單位查核形式要件，倘有涉及須徵詢有關機關意見者，將函請有關機關（單位）於 14 日內提供意見。

4.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必要時再行辦理）

業務單位查核形式要件，涉及行政程序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倘經到府服務或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仍無共識或有協商需要，得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討論。

（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事項

1.專案小組會議現地會勘

（1）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部業務單位等至現

地瞭解現況及環境條件，並進行意見交流，作為後續審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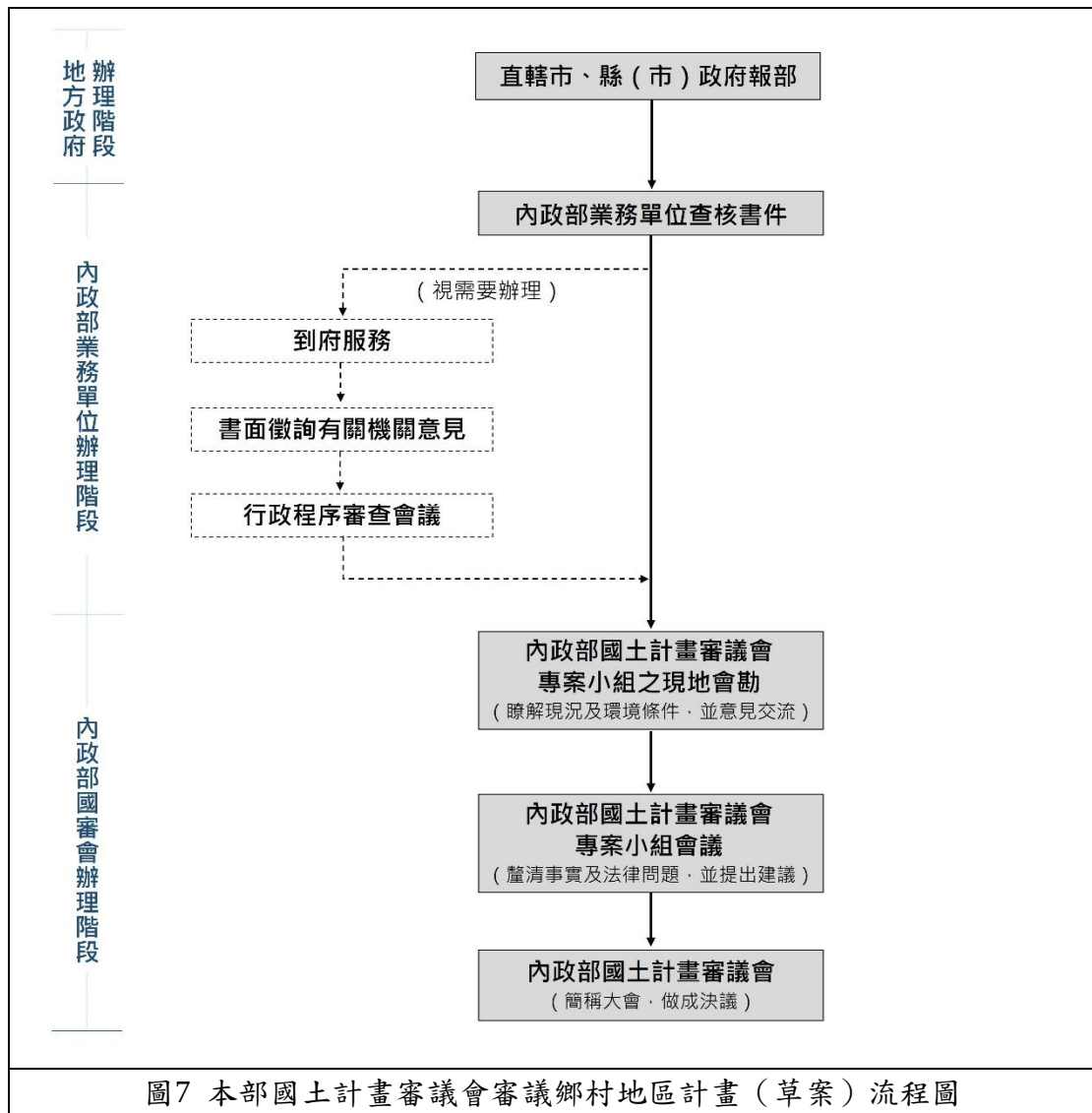
- (2)另為利未參與現地會勘之委員及有關機關（單位）瞭解現地狀況，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中簡報時以空拍影像輔助說明。

2.專案小組會議

- (1)專案小組主要任務為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爰專案小組會議將由業務單位依課題與對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審議重點，研擬專案小組之討論議題；另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係以議題導向式規劃，案情較為單純，每案之專案小組會議以召開 1 次為原則。
- (2)另考量專案小組會議係屬徵詢意見性質，後續倘該案召集人無法配合出席專案小組會議，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機制，將商請該案副召集人或小組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

3.大會

考量專案小組會議已就各議題充分討論，召開大會時，原則不再新增議題，並就專案小組會議所作之審查意見進行確認，做成決議；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大會以簡報方式說明專案小組意見之處理情形。



二、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

- (一) 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本部研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頒（詳附件 4-1）。依該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為審議第 2 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

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先予敘明。

(二)目前臺東縣政府正積極研擬「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預計於 115 年 4 月完成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5 月送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7 月初前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鑒於前開計畫(草案)為審議鄉村地區計畫之首例，且具急迫性，爰由本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並於召開會議時，通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機關委員參與，提供審查意見，不另設副召集人及小組成員，以於專案小組會議廣納意見。

(三)後續俟首例之鄉村地區計畫審議完竣並累積相關審議經驗，再就其他鄉村地區計畫(草案)預定提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期程及數量，研擬專案小組之組成及輪值方式，另案提會報告。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一、背景說明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

(二)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期程延長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前，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

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應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落實「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改善過往區域計畫法未能考量整體環境公益性及因地制宜彈性之情形，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與環境品質，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 3 項條件之案件，視需要得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草案），透過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以改善鄉村地區民眾實際面臨之急迫性地用議題。

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事項與重點

- （一）依據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其計畫應載明內容以本法第 10 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為依循。計畫範圍以鄉（鎮、市、區）或聚落為主，並就具地方特殊性、急迫性之議題研擬計畫內容，僅需載明具地方特色、細節性之指導事項；至屬全市（縣）之議題或重大建設計畫等，應回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予以處理。
- （二）鄉村地區計畫係法規命令之性質，並就空間配置、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後續開發審議予以指導，不涉及對個別土地之行政處分，惟為計畫審議順遂，必要時得就其他相關配套（如興辦事業計畫、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提報告案一併說明，以利案件審議。

(三) 審議重點—以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為例

依據臺東縣國土計畫所載，鹿野鄉屬符合「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及「因應本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原則之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其中鹿野鄉之特色產業又以「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最為聞名，經臺東縣政府盤點，舉行熱氣球嘉年華之鹿野高臺周邊地區，隨觀光需求增加，整體空間配置及公共設施未經系統性整合，缺乏遮蔽與友善之停留空間，難以將觀光人潮有效轉化為整體地區觀光與永續發展之動能。

該計畫由臺東縣政府主導興辦，為完善鹿野高臺地區之觀光服務設施機能，經調查計畫範圍內既有之 11 處商家(詳圖 8)，有意願與臺東縣政府協力合作，透過留設部分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完善人行及自行車動線、停車空間，對周邊地區提供相當正面效益，同時亦將衍生出小規模之餐飲、旅宿、零售及戶外遊憩所帶來之外部成本內部化，藉此達成降低周邊環境負擔、提升整體遊憩品質之目標，達成政府、民眾與商家業者共贏。

惟為達成前開目標，既有之 11 處商家其坐落土地均屬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考量鹿野高臺整體園區規劃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點狀之觀光發展模式尚屬合理，惟未能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之規定²，爰擬於國土計畫

²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

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透過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指導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藉以完備地方性服務設施及回應觀光發展需求。

以上述計畫草案內容為例，建議後續提會討論之項目如下，並對應目前草案內容作為例示：

1.課題與對策：

- (1)欲處理之課題及對策，應具有提升鄉村地區環境及生活品質之目的，且具備「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3條件。
- (2)應具有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非屬全市（縣）性之課題。
- (3)若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課題，須敘明未符合規定之癥結處及調整理由，如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且該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施行，無法檢討適用性）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合理不合法情形。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順序）」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規定，惟考量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原則不予調整。

(2)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參考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報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議方式」，建議檢視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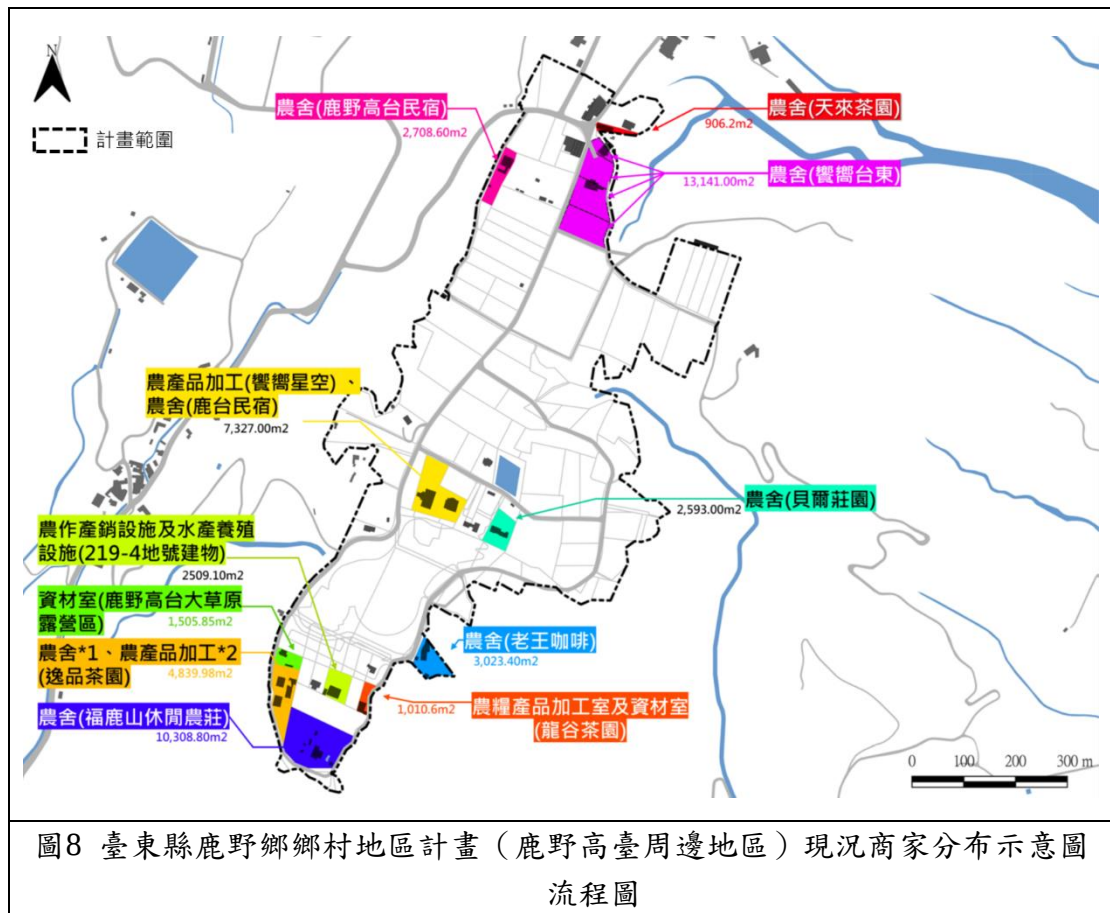
- 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例如涉及輔導合法化事宜，應說明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
- ②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其部門空間計畫應載明其實際需求、具體區位及經營管理機制等，並說明地方之特殊性，且「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有配合敘明分工事項。
- ③於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指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辦理，應說明適法性調整原則及辦理方式。

表16 鄉村地區計畫草案審議重點及內容例示

審議項目	參考原則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草案）內容例示
課題與對策	欲處理之課題及對策，應具有提升鄉村地區環境及生活品質之目的，且具備「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 3 條件。	一、鹿野鄉之特色產業以「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最為聞名，經臺東縣政府盤點，舉行熱氣球嘉年華之鹿野高臺周邊地區，隨觀光需求增加，整體空間配置及公共設施未經系統性整合，缺乏遮蔽與友善之停留空間，難以將觀光

審議項目	參考原則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草案）內容例示
	應具有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非屬全市（縣）性之課題。 若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課題，須敘明未符合規定之癥結處及調整理由，如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且該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施行，無法檢討適用性）或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之合理不合法情形。	人潮有效轉化為整體地區觀光與永續發展之動能。 二、本計畫由臺東縣政府主導興辦，為完善鹿野高臺地區之觀光服務設施機能，經調查計畫範圍內既有之 11 處商家（詳圖 8），有意願與臺東縣政府協力合作，透過留設部分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完善人行及自行車動線、停車空間，對周邊地區提供相當正面效益，同時亦將衍生出小規模之餐飲、旅宿、零售及戶外遊憩所帶來之外部成本內部化，藉此達成降低周邊環境負擔、提升整體遊憩品質之目標，達成政府、民眾與商家業者共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	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順序）」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規定，惟考量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原則不予調整。	就計畫範圍部分節錄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本部審議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例如涉及輔導合法化事宜，應說明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應有明確之部門空間計畫或部門政策，載明其實際需求、具體區位及經營管理機制等，並應說明地方之特殊性，且「應辦事項	一、本計畫之適用對象，以鹿野高臺地區整體興辦事業計畫中認定之既有 11 處商家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變更後之土地應考量周邊景觀風貌及環境承載條件，變更後之使用強度不超過遊憩用地之使用強度為原則。 （二）應配合鹿野高臺地區整體規劃，提供申請變更範圍土地一定比例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

審議項目	參考原則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草案）內容例示
	及實施機關」章節有配合敘明分工事項。	設施（以綠地、公園、道路、廣場、停車場等設施）使用，並依本計畫指導建議之區位設置。 二、「鹿野高台地區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應依本計畫之指導，敘明商家應配合留設之必要性服務設施、種類、區位等，並列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
	於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指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辦理，應說明適法性調整原則及辦理方式。	計畫範圍內之 11 處商家，其坐落土地均屬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之規定，農牧用地不得作餐飲住宿、零售、露營、遊憩等商業及觀光類型使用，本計畫指導該 11 處商家坐落土地，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



附件 4-1、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一、為規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五）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審議。
- （六）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
- （七）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
- （八）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四、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幕僚事務，由本部國土計畫主管人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及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八、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

九、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十一、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十二、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會議，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經執行秘書同意，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十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

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十四、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十五、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六、本會所需經費，應於本部年度預算中編列之。